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1984年国库券条例

(国务院1983年9月23日颁发)

**第一条** 为了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，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确定发行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。

**第二条**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：国营企业、集体所有制企业、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；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事业单位和农村富裕社队；城乡人民个人。

**第三条** 国库券发行的数额由国务院确定，并从当年1月1日开始发行。交款期限，单位交款6月30日结束，个人交款9月30日结束。

**第四条** 国库券的利率，单位购买的，年息定为4%；个人购买的，年息定为8%。国库券计息，一律从当年7月1日算起，提前交款的不贴息。

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，不计复利。

**第五条**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。单位购买的，发给国库券收据，可以记名，可以挂失；个人购买的，发给国库券。国库券票面额，分为5元、10元、50元和100元四种。

**第六条** 国库券的还本付息，自发行后的第六年起办理。个人购买的，一次抽签，按发行额分五年作五次偿还，每次偿还总额的20%；单位购买的，不举行抽签，按单位购买总额平均分五年作五次偿还。

**第七条**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，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。

**第八条** 国库券筹集的资金，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综合平衡的需要，统一安排使用。

**第九条** 国库券不得当作货币流通，不得自由买卖。

**第十条** 伪造国库券或破坏国库券信用者，依法惩处。

**第十一条** 国库券条例的解释，授权财政部办理。

水平，合理分配到单位。各单位在动员认购前，必须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发动工作，动员群众量力认购。对农民的推销任务，要根据各地区、各社队的经济收入情况进行分配。对城镇郊区、经济作物区、商品粮区和其它地区的富裕社队，可以多分一些任务；对那些确实没有

购买能力的贫困社队，可以不分配任务。

全国总工会副主席蒋毅、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何光晔、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胡德华也分别讲了话，号召广大职工、青年、妇女踊跃认购国库券。